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可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守則第2.1條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與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已根據守則第2.1條委聘華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收購文件內，而收購文件將遵照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